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自願公告

####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北方石油」，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提供2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已自貸款合共提取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北方石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方石油同意將貸款還款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除延長上述還款日期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